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中時待售股份及信達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母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簽訂之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補充及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阿雷努爾礦」	指	位於蒙古共和國蘇赫巴托爾省之鉬礦，根據第10889A號採礦牌照獲授相關之採礦權
「年度上限」	指	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採納之最高年度總值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機構，本公司已委託其對中國和世界各地之銅開採和加工行業進行市場研究
「安泰科報告」	指	由安泰科受本公司委託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報告，內容有關對中國和世界各地之銅開採和加工行業進行之市場研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布仁朝格礦」	指	位於蒙古共和國蒙赫汗（Munkhkhaan）之鎢礦，根據第13470A號採礦牌照獲授相關之採礦權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長電」	指	北京長電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赤馬山礦」	指	位於湖北省陽新縣之礦山，根據第C4200002009063120021949號採礦牌照獲授相關之採礦權
「中時」	指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時交割」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中時待售股份之收購
「中時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中時待售股份之代價
「中時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部分中時代價，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於中時交割時向中時（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10,799,762,092股新普通股

釋 義

「中時可換股票據」	指	為支付部分中時代價，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於中時交割時向中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3,836,048港元
「中時待售股份」	指	中時於母公司重組完成後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信達交割」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信達待售股份之收購
「信達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信達待售股份之代價
「信達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於信達交割時向信達（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936,953,542股新普通股
「信達香港」	指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待售股份」	指	信達香港於信達重組完成後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
「信達重組」	指	信達根據重組協議進行及與之有關之交易
「綜合配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及優先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分別關於四座礦山、阿雷努爾礦、薩熱克礦及哈密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中時代價、信達代價及華融代價
「代價股份」	指	中時代價股份、信達代價股份及華融代價股份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50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於中時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雷石維爾礦業」	指	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大冶設計」	指	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大冶金屬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冶香港」	指	Rainbow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冶實業」	指	大冶有色三友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大冶金屬擁有89.34%權益之附屬公司
「大冶勞動」	指	大冶有色金屬公司銅錄山銅鐵礦勞動服務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大冶實業之主要股東
「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冶勞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大冶金屬」	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大冶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冶金屬集團」	指	大冶金屬、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大冶股東股權轉讓協議」	指	六名原大冶股東(作為賣方)各自與母公司(作為買方)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涉及轉讓大冶金屬股權
「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冶運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大冶運輸」	指	大冶有色運輸輪胎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湖北金格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1.01%,而湖北金格則為一家由母公司擁有66.88%權益之附屬公司
「大冶興科」	指	大冶有色興科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大冶金屬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清洗豁免;(i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iv)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釋 義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大冶勞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大冶勞動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港元計值1%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豐山礦」	指	位於湖北省黃石市陽新縣之礦山，根據第C1000002008073120000039號採礦牌照獲授相關之採礦權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母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為補充收購協議簽訂之協議
「四座礦山」	指	銅山口礦、赤馬山礦、銅綠山礦及豐山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密礦」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銅山，根據第T65120090702031836號勘探牌照獲授相關之勘探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泰」	指	湖北省宏泰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華融」	指	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融交割」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華融待售股份之收購
「華融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華融待售股份之代價
「華融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於華融交割時向華融（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670,282,150股新普通股
「華融重組」	指	華融將根據重組協議進行及與之有關之交易
「華融待售股份」	指	華融於華融重組完成後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
「湖北國土廳」	指	中國湖北省國土資源廳
「湖北金格」	指	湖北金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母公司擁有66.88%權益之附屬公司
「湖北黃金」	指	湖北雞籠山黃金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母公司擁有40.2%權益
「湖北黃金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北黃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湖北國資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王國起及邱冠周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時、其聯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0港元
「勁牌」	指	勁牌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約翰T.博德」	指	約翰T.博德公司，一家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合資格人士規定之採礦諮詢公司
「JORC準則」	指	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拉西亞準則（二零零四年版），由澳大拉西亞礦冶學會、澳洲地質科學學會和澳洲礦產委員會下屬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用於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其中訂明公開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最低標準、建議和指引
「摩根大通」或 「保薦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及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釋 義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即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刊發公佈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糧油集團」	指	湖北省糧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一家國際有色金屬交易所
「到期日」	指	中時可換股票據發行起計滿五週年之日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採礦牌照」	指	四座礦山之採礦牌照
「蒙古仲裁中心」	指	蒙古國家工商會轄下之蒙古國家仲裁中心
「蒙古合營公司」	指	Nomin Deposit LLC，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指引43-101」	指	（加拿大）礦產項目披露準則國家指引43-101，包括附屬政策43-101（經不時修訂）
「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進行之交易

釋 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銷售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所有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母公司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湖北國資委全資擁有
「母公司重組」	指	母公司及中時根據大冶股東股權轉讓協議及重組協議進行及與之有關之交易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貴金屬廠」	指	目標集團用於提取及加工貴金屬之選礦廠，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新下陸冶煉路21號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轉換累積可贖回優先股，每股優先股(a)除於本公司清盤、削減股本或修改或廢除有關股份所附帶權利，或就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已逾期六個月或以上之情況外，不附帶投票權；及(b)名義價值為5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0.03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普通股

釋 義

「採購和生產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研發中心」	指	目標集團之研發中心，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新下陸冶煉路65號
「相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五個比率其中之一
「重組協議」	指	母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大冶香港與大冶金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母公司、信達及華融各自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其持有之大冶金屬股份予大冶香港，並以目標公司之股份作為代價
「雷石維爾鉬業」	指	雷石維爾鉬業（蒙古）有限公司，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間接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雷石維爾礦業擁有55%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scoe」	指	Roscoe Postle Associates Inc.，一家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合資格人士規定之採礦諮詢公司
「隆格亞洲」	指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一家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合資格人士規定之採礦諮詢公司
「薩拉礦」	指	位於蒙古共和國蘇和巴托（Sukhbaatar）之鎢礦，根據第16852A號採礦牌照獲授相關之採礦權
「待售股份」	指	中時待售股份、信達待售股份及華融待售股份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釋 義

「薩熱克礦」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銅礦，根據第C6500002009123120053788號採礦牌照獲授相關之採礦權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母公司、中時及信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以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i)訂約各方同意延長收購協議所載中時交割之先決條件及信達交割之先決條件之獲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ii)修訂收購協議內母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
「六名原大冶股東」	指	長電、武漢國資、糧油集團、宏泰、勁牌及鑫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額外普通股，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面值之20%
「認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認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普通股，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面值之10%
「冶煉廠」	指	目標集團之冶煉廠，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新下陸冶煉路1號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中時代價股份、信達代價股份、中時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
「上海黃金交易所」	指	上海黃金交易所，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並由中國人民銀行成立。中國人民銀行在中國組織黃金交易，並根據適用中國規則及規章（經不時修訂）執行監管職能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RK」	指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一家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合資格人士規定之採礦諮詢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Prosper Well Group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時及信達香港分別擁有93.18%及6.82%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中將會包括大冶金屬集團
「銅花大酒店」	指	黃石市銅花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母公司擁有45%權益
「銅花大酒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銅花大酒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銅綠山礦」	指	位於湖北省黃石市銅綠山之礦產，根據第C1000002011013220105660號採礦牌照獲授相關之採礦權
「銅山口礦」	指	位於湖北省黃石市之礦產，根據第C4200002011043120111136號採礦牌照獲授相關之採礦權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轉讓協議」	指	大冶金屬及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轉讓採礦許可證簽訂之轉讓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以及受其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中時、信達及華融
「保證」	指	賣方於收購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
「認股權證」	指	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附帶認購權以認購最多合共60,000,000股普通股之60,00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豁免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就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向該等股份之其他持有人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武漢國資」	指	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鑫興」	指	黃石市鑫興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倫」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在本通函內：

-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示之港元金額已按1.00港元=人民幣0.8620之匯率（僅供參考）換算為人民幣金額。
- 該等匯率僅供闡述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之陳述。
-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湊整。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之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
- 任何列表內之總數及本通函列出之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因計及湊整後之影響。
- 本通函英文版本中若干中國居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本通函，不應被視為正式英文翻譯。該等名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